

刊头摄影:杨国美
题字:赵守阳

中华大地

去拥抱旷野的风

○戴汇

世界明亮，大地深远。今年5月热播的电视剧《我的阿勒泰》，改编自作家李娟的同名散文集，镜头里绿色肆意的夏牧场，勾起了我对新疆的无限向往。

6月下旬，我报名了新疆伊犁的轻徒步团，就像李娟所写的“我就喜欢这样慢悠悠地走啊走啊……回头张望脚下的山谷，草甸深厚，河流浓稠，整个山谷，碧绿的山谷，闪耀的却是金光”，用脚步丈量过的土地，承载的是我们的记忆和感受。

以天山山脉为界，新疆分为南疆和北疆。伊犁，属于北疆，降水丰沛，有“塞外江南”之称。唐布拉草原、喀拉峻草原、夏塔古道是我此行的三个徒步目的地。

出发前，除了已有的三合一冲锋衣、徒步鞋、速干衣外，我还购置了登山包、登山杖，速干裤、轻量羽绒服、头灯、徒步袜、雨衣等徒步装备。

徒步团共10人，7女3男。我们的领队，是一个有着近20年户外经历的资深“老驴”，带过120公里的乌苏古道、100公里的喀拉峻、80公里的夏特大北线等难度系数大的徒步团，我们这次不到30公里的轻徒步，对她来说就是“洒洒水”。

徒步的首站是前往唐布拉草原的仙女湖，往返8公里。徒步的起点有马队，可以选择骑马。进入草原，先要通过一段狭窄陡峭的山坡，马道和徒步道在一起。一路上，马蹄扬起的尘土，混着马粪味，气味

真是酸爽极了。我戴好面罩，拄着登山杖，低着头呼哧呼哧往上爬，耳边只能听到自己扑通扑通的心跳声。

走走歇歇，爬上山坡后，我的视线豁然开朗，眼前出现连绵起伏的草甸。后面的路，坡度缓，走起来很是轻松。边走路边看边拍，草原有的地方用木栅栏围着，成群的牛羊在里面悠闲吃草，还有牧民骑着马赶着牛羊转场。

到了仙女湖，果然美不胜收，领队留下了40分钟让我们尽情撒欢、拍照。湖水碧绿幽深，满坡的黄色小野花，好似一个秘境，奖励给历经跋涉的我们。

回程路上，我看到有矿泉水瓶扔在地面上，有空的，有剩半瓶水的，甚至有只喝了一口的。我猜测，应该是有人在回程时，为减轻负重扔下的。

在徒步一开始，领队就和我们强调过，要珍惜爱护大自然，一定要把自己产生的垃圾带走，“走过不留痕”，为大自然“减负”，这应该是所有徒步爱好者的共识。

喀拉峻大草原，是“新疆天山”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，哈萨克语意为“黑色苍茫的草原”。飞鹰在天空展翅盘旋，各色野花盛开，粉的、紫的、黄的、蓝的。

徒步走的是景区木栈道，难度不大，但因为天气不给力，乌云密布，眼看着就要下雨，在走了6公里后，大家一致决定直接前往预定的毡房入住。

那一片共有10个毡房，四人一间。毡房旁拴着两只小羊，看到生人，怯怯地咩咩叫着，看到我拿着手机对着拍，立马转身，把屁股对着我，萌翻了大家。

新疆晚上10点多才落日，吃过晚饭9点多，天还亮。毡房靠近草原上的公路，有牧民骑着摩托车，赶着牛羊回家，偶尔有车辆驶过。沿着公路的方向，可以看见远处皑皑的雪山。

不同于白天张扬的蓬勃生命力，天光暗淡后，草原呈现了它的另一面，苍茫、寂寥，静谧的四野唯有风声陪伴。

草原上湿气重，到了夜里，我垫着两层褥子，盖着两床棉被，穿着抓绒衣睡觉还是冷得发抖，十分后悔没把羽绒服带上。幸好，毡房的主人，帮我们生起了炉子，终于能暖和和地睡觉了。

一觉睡到早上9点，早餐是咸奶茶和馕，用新鲜油酥抹在馕上、加在奶茶里，浓郁香醇。此刻，草原上已恢复了勃勃生机，一群群的牛羊马，向着草原深处水草丰茂处去。

夏塔古道在伊犁，是一个独特的存在，可以近距离欣赏雪山。我们选取了其中一段作为徒步路线，朝着木扎尔特雪山方向前进，往返15公里。

夏塔天气多变，下午经常下雨，甚至下冰雹。因为徒步时间较长，我们赶在早上9点进入景区，还准备了巧克力、坚果等

路餐和足量的矿泉水。

途中，草原与森林交织，绿色深深浅浅、层层叠叠，茂盛的雪岭云杉下，小松鼠嬉戏穿梭，野趣十足。阳光透过树林的间隙，撒下点点光斑，溪流从旁流过，周围的人声仿佛消失，我沉浸在自然的馈赠里。

一路穿过森林、跨过溪流、走过草原，抬头看去，远处的雪山似乎近在咫尺，山顶白雪皑皑，圣洁绚丽，令人敬畏。

因为没带护膝，我的膝盖隐隐开始胀痛，不甘心地又翻了两个缓坡，还是决定止步下撤。两个女生和我一起返程，其他队员跟着领队向着雪山继续进发。

回程途中，果然变天，下起了雨，下下停停，雨衣穿了又脱，但总比淋湿了吹风来得强。回到游客服务中心，泡了方便面，热腾腾的，胃里舒服多了，感觉自己重新活了过来。

新疆，是一个来了还想再来的地方。行走在广袤天地间，身心都得到舒展，放下自我，意识到个体的渺小，臣服于自然的伟大。

虽然，夏塔没有走完全程，天空蒙蒙雪山美景打折，喀拉峻毡房那晚没有看到浩瀚银河，有那么点遗憾。只是，对于遗憾，我似乎欣然接受。人生道路，总会留有遗憾，但并不妨碍我们享受当下。

这一次，继续出发，去拥抱旷野的风，去追逐狂野的梦。

生活素描

番茄花

○夏元祥

这个暑假，因了孙女的一句“放暑假了”，母亲从几十里外的老家转了三次公交，风尘仆仆地来到我们的新城小家。

一进门还没来得及放下包裹，她径直走向阳台，“这是什么花？”母亲竟然被最寻常不过的番茄花吸引过来。

“这不是花，是番茄。”我心中不禁泛起一丝诧异。“那就叫番茄花吧。”母亲在乡间土地上耕耘了大半辈子，对番茄的熟悉程度不言而喻，如今怎么连番茄都不认得了呢？或许，在她眼中，那些被精心呵护于花盆之中的绿色生命，早已超越了它们原有的身份，化作城市中难得一见的“盆景花”。

三年前，我们从生活了二十多年的老房子迁移到这座新城的小居。或是为了填补新居的空白，我们购置了些花草，希望它们能给这个家增添一抹生机和亮色。然而，现实总是不尽如人意，那些看似娇艳的花朵和青葱的绿叶，在我们的不擅长与疏忽中，渐次凋零和枯萎，最终只留下一排排空落落的花盆。

“这么多空花盆，还不如种些番茄呢。”一次偶然的串门，大姐的这句话，竟成了妻子的心心念念。赶在春末，她满心欢喜地从网上购回五棵番茄苗，小心翼翼地种进花盆。每天，她都精心照料着这些幼苗，松土、施肥、浇水，每一个动作都充满了温柔与期待，尤其是对那棵最为孱弱的幼苗更是百般呵护，它又细又小，耷拉着脑袋，似乎奄奄一息。“扔掉吧，这棵养不活。”尽管我建议放弃，但妻子还是有些舍不得，将它安置在最大的花盆中，精心侍弄。

等待的日子似乎充满了期待，转眼间，夏天悄然而至。那些曾经纤细的幼苗，不断抽出新叶，一天天长高，已悄然成长为青翠欲滴的番茄植株。它们在阳光下挺拔而立，由淡绿转为深绿，直至亭亭如盖，遮住了整个花盆，仿佛在用最为旺盛的生命回报付出的人。

一个清晨，妻子兴奋地唤我前去观赏，“看——开花了！”果然，在绿叶的掩映下，一朵朵小黄花羞涩地探出头来，仰起一张张笑脸。随后，更多的花朵相继绽放，它们像是撑起的一把把黄色小伞，轻轻颤动，向我们致以最纯朴的问候。“苔花如米小，也学牡丹开。”这些可爱的番茄花又何尝不是？它们像满天黄色的小星星眨着眼睛。原来，成群的绽放就是一片灿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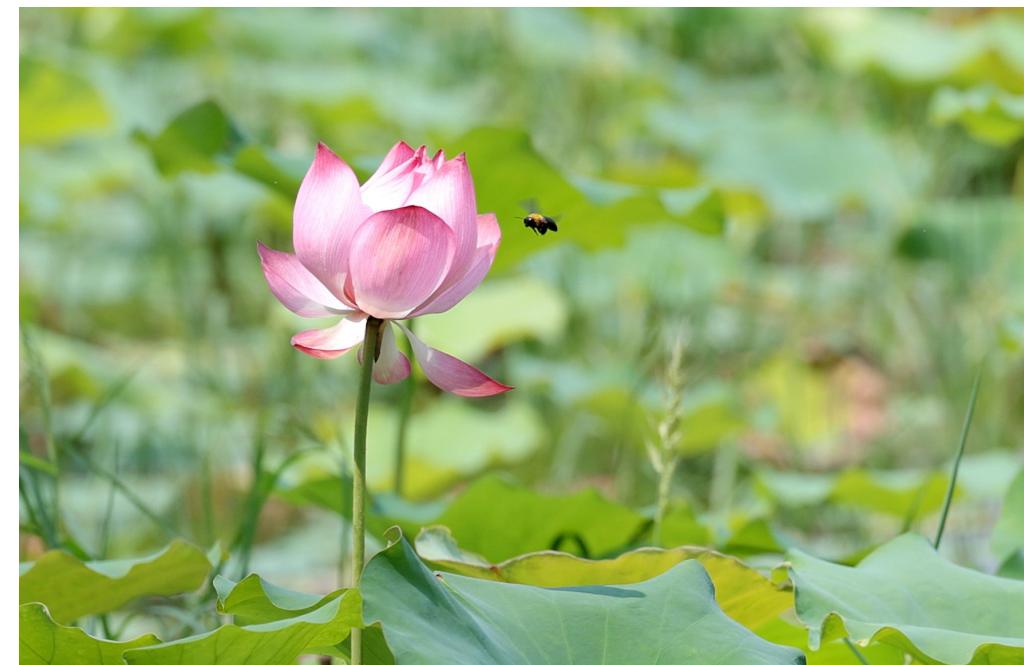
繁花过后本应静待收获，然而，当番茄花逐渐凋零，我们却迟迟未见果实挂满枝头。“看来终究是结不了果的。”半个月过去了，花盆里依旧只有绿叶与偶尔留下的残花，我和妻子难免感到一丝失落。“你就把它们当作花来养吧。”这时，我想起了母亲回去时留下的话。

站在阳台上，望着那些依旧绿意盎然的番茄植株，心中总会涌起一股莫名的感动。

漫画



“集卡成瘾” 新华社发



盛夏荷韵

新华社发 梁子栋 摄

休闲时光

枫叶红了

○李加坤

秋天，枫叶次第红了。深秋，更是枫叶红透。

在槭树中，有相当一部分品种具有观赏价值。槭树中的部分品种，被称为枫树。

枫树之美，就在干叶。

枫树之美，不仅在于叶之动、叶之声；枫树之美，还在于叶之形、叶之色。它们的叶，掌状，但又有叶裂。叶裂，多少不等；叶裂，掌状的叶，有了指样的态。一般讲，叶裂深者，比较漂亮。裂叶呈鸡爪样、羽毛样、羽扇样者，更有观赏价值。

它们的叶，并非一定变红。有些品种的枫，秋叶黄色。又有两色槭，叶片上面嫩榄绿色、下面淡紫色。而大部分的枫，则秋叶红色。而红枫，则常年红艳。

北京的香山、南京的栖霞山、苏州的天平山、长沙的岳麓山等，都是赏枫的好去处。

赞枫叶之美、咏枫叶之丽，历代不乏文豪佳作。

杨万里在《秋山二首》中写道：“乌臼平生老染工，错将铁皂作猩红。小枫一夜偷天酒，却倩孤松掩醉容。”

在此，将枫叶之红用酒醉来比喻。枫叶，被拟人化了。酒醉有一个过程，有程度的差别。从初涉醉境，到完醉醉谷，到酩酊大醉，脸红的程度有差别。由此，把枫叶从渐红到火红的程度变化过程展现出来。

杨万里在《秋山二首》中又写道：“休道秋山索莫人，四时各自一番新。西风尽有东风手，柿叶枫林别样春。”

在此，以春秋之美的差别，来写枫之红。不过，这里主要强调了美的差别，而非美的比较。无论春日的东风，抑或秋天的西风，都是高明的化妆师。在此，是一种互衬手法。

白居易，有“林间暖酒烧红叶”句。在此，也是以酒醉来形容红叶。但文辞比较直接，不若杨万里更明显的拟人化处理。

润芝先生，则有“看万山红遍，层林尽染”句。在此，枫叶之红被放到“万山”“层林”之中来描写，非限于对一叶之红的着笔。因此，更显出磅礴的气势。崇山峻岭，都红遍了。在不同的海拔，红叶又显现出不一样红的程度。秋风之中，红叶摇曳。那，可是万顷波涛、翻腾无止、高歌不断。这，就是在“万山红遍”“层林尽染”中，所体现的生动意境。

《花经》云：“枫叶一经秋霜，酡然而红，灿似朝霞，艳如鲜花，杂暎常绿树种间，与绿叶相称，色彩明媚，秋色满林，大有铺锦列绣之致。”

这里对枫叶红和美的阐述，笔调走势平稳，但又颇为实际、很是周详。

大姐

我赶紧看看我养的鱼，啊！鱼缸里也是空的。再看地上，两条“勇士”也奄奄一息。我一边唏嘘着，一边用纸包起两条小鱼放回养它长大的鱼缸，准备把它们埋在后花园的水池里，没想到，半路上发现：一条直挺挺地在“仰泳”，另一条经水的润泽，竟鼓起腮帮，甩开尾巴游了起来。大姐闻讯赶来，高兴地说：“它还活着，好歹是一条生命啊！”

为防止诸如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大姐给我们的办公室买了新鱼缸，那些郁郁青青的吊兰是她家枝头上缀下的幼苗培育出来的，吊兰的下面是一层滤网，刚好盖在鱼缸口上，水里的鱼儿悠闲地在贝壳和吊兰根须间巡游。小鱼也不怎么需要喂食，靠吃那水培吊兰的根须维系生存。

我发现地上躺着一条，已变成了小鱼干，另一条再也找不到了。

讲座时，我看大姐穿着得体，仪表大方，微笑着在报告厅主席台上，给专家倒茶送水，讲着普通话，不卑不亢地跟人交流着。会后，我真诚地赞美了她的言行举止，她只是羞涩地报之一笑：不能丢学校的脸啊！

她告诉我，来学校工作，报酬不多，就是想跟知识分子打交道，否则思想就落后了。原来，在那个小中专预选的年代，她以0.5分之差落榜了，加上哥哥意外去世，她和母亲共同撑起一片天，操持家务，挣钱打工，供弟妹们继续读书。多年后，她又一次来到了神圣的校园。怪不得，我曾听她和教数学的校长讨论过自己小女儿初一的数学题，当时，我暗自吃惊：是什么力量让一个50多岁的保洁员思维如此敏捷？

而大多数情况下，她总戴着帽子和一次性口罩，身穿工作服，趁早贪黑地在校园

在夏天这绚烂与酷热交织的季节里，有这样一群人，他们如同夜空中最亮的星，照亮了城市的每一个角落。

这不仅仅是一个关于季节的故事，更是一首献给那些默默奉献、无畏前行警察的赞歌。

第一缕阳光穿透薄雾，轻轻拂过城市的轮廓，大多数人还沉浸在梦乡之中时，他们已经悄然起身，开始了每一天的工作。他们穿上制服，戴上庄严的警帽，踏上巡逻的路途。街道两旁，早餐摊的香气与他们的身影交织在一起，构成一幅温馨而又略带紧张的画面。

随着太阳逐渐升高，夏日的酷热开始显现。街道上，行人匆匆，寻找着阴凉之地避暑。而他们或站在交通要道指挥交通，确保车辆有序通行；或穿梭于人群之中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。汗水浸湿了他们的衣服，但他们的步伐从未停歇。在这炎炎夏日里，他们的身影成为一道最坚实的防线，守护着城市的安宁与和谐。

当夜幕降临，华灯初上，城市换上另一副繁华的面貌。对于他们而言，这并不意味着工作的结束，反而可能是更加忙碌的开始。他们或巡逻于街头巷尾，打击夜间犯罪；或守候在重要场所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他们从未有过怨言，只是默默地坚守着，用自己的辛勤付出，为这座城市点亮一盏盏不灭的灯火。

在这个充满挑战与艰辛的夏天里，警察不仅守护着城市的安宁，更用他们的行动温暖着人心。他们帮助迷路的孩子找到回家的路，为老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甚至在紧急情况下挽救生命。

“岁月静好，是因为有人替你负重前行。”这句话诠释了他们的责任与担当，他们是这座城市最坚实的后盾，是群众心中最可爱的人，也是他们用汗水与坚守绘就了这个夏天的样子！

忙碌着。年底，有乡镇考生将入住本校宿舍，陈大姐和另一位阿姨承担了几十间宿舍的突击保洁工作，扫、拖、洗、擦、晒、叠，工作繁重，汗流浃背。有人为大姐鸣不平：累不累？找家政干这活得付多少工钱？大姐捋了一下湿湿的头发，抬头笑着说，要让人家的孩子舒舒服服地住宿，就像在家里一样，这样的话，考试才能发挥出好成绩！

暑假某一天，牵挂不已，我便早起去学校给办公室的花草浇水，给小鱼换水喂食，听得校园里响起“唰——唰——唰”有节奏的扫地声，阳光下，那晕在光圈里的身影又是如此熟悉亲切，我不假思索地呼道：“大姐！”她灿烂如往昔地跟我打着招呼。